
宏福苑調查委員會程序陳述詞

主席、兩位委員、各位街坊：

我是徐滿柑，是宏福苑第 12 屆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期間的第 2 任委員會的主席。我謹代表該任委員會 15 位成員尚存的 14 位其中的 13 位出席今次的調查委員會程序。

首先要感謝調查委員會給予這個機會，讓我們能在此公開表達事實。往後我們必然會盡我們所知，回應主席、兩位委員和委員會的大律師們的提問，全力協助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相信委員會也知道，宏福苑第 12 屆管委會其實有兩任。第一任在判出和簽訂大維修工程合約後受到許多居民的質疑，引致改選。第二任是從 2024 年 9 月 6 日開始工作，至到 2026 年 1 月 6 日政府委任合安管理有限公司為管理人接手為止。以下我所講的管委會，指的是第 12 屆的第二任委員會。

宏福苑，是管委會每一位成員的家。對其中很多人，宏福苑更是我們成長的地方。大約在 1983 年屋苑落成的時候，我父母就已經購入了一個單位。而當我還是手抱嬰兒的時候，一家人就搬入了這裡，一直住到火災發生的時候。

第 12 屆管委會裡面有多位委員同我一樣，是在宏福苑長大；亦有委員在近年首次置業時，便選定了宏福苑作為他們的家。

宏福苑裡的中央公園，每一張長石櫈、每一個陪伴我們和我們的小朋友成長的遊戲攀架，還有那個除了用來打波，以前每逢中秋節都會坐滿街坊一齊過中秋的籃球場，我還記得那個螺旋形的蟲蟲攀爬架和那個鞦韆架，全部都維繫了兩三代宏福苑人的，所有所有都是我們永遠不會忘記的回憶。

去年的 11 月 26 日，發生了香港史無前例的火災，看著摯親被困火場、看著摯友一直等待著在火場裡面的太太、看著共處多年的鄰居離世、看著大家的家園盡毀，椎心刺骨的痛，此生都沒法磨滅。

我們這屆管委會的委員，本身全部都是災民。我們與其他居民一樣，面對破碎的家園，忍受同樣的傷痛。在火災發生後，我們一邊忍著痛，一邊嘗試處理善後的工作，並盡力配合各項調查。我們跟所有人一樣，都希望可以尋找到一個真相。

宏福苑就強制驗樓計畫的修葺工程，即是俗稱大維修工程，是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由第 12 屆的第一任管委會與承建商宏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在同年六月初，居民收到律師信通知，要在大概七個半月內，分六期按單位大小繳交 15 至 18 萬元的大維修費用。

很多居民對事情懷有許多疑惑。就費用的安排，更是認為金額太高、支付時間太短，難以準備。當時我們決定站出來組成新一個團隊，最後由業主大會投票選出第二任管委會。

我們上任時，大維修已經展開。我們上任後，每個星期六都會開工程例會，並邀請居民前來參與，讓居民可以在會議上直接向工程顧問和承建商提問和聽取他們的解釋。

第二任管委會就大維修工程，先後舉行了 12 次各種解說會或交流會。連同業主大會和管理委員會會議，我們在 482 日的任期內，總共開了 68 次會議，大約平均每 7 日就有一次會議。

我們也都把全部與工程相關的文件、資金的月結報告、所有通告、屋苑會議記錄等，一概放上了網站上給予居民閱覽。還有舉辦了網路直播解說會，希望更多居民可以參與。

雖然我們不是工程或物業管理的專業，但我們努力做高透明度，讓更多居民一齊了解並參與監察的工作。

儘管發生了這場無法挽回的悲劇，儘管現在面對著各種調查與繁瑣的程序，我們亦絕對不會因為怕辛苦、或是害怕責任而選擇逃避。雖然管委會的工作已經由政府委任的專業人士接手，但我們還是出來協助獨立委員會的調查。我們堅持要對宏福苑的各位居民負責。

主席，宏福苑的居民是這場悲劇中最直接、最相關的涉事方。然而在法律程序上，我們面臨種種困境和資源不對等的情况。我們家園盡毀，面臨極大的財政壓力，根本無可能負擔昂貴的法律諮詢或代理費用。最近有幸得到幾位律師和大律師的義務協助，就此我們深表感激。但現實是我們的團隊無法像其他參與方一樣，每天安排大律師全程出席。這種資源上的落差，讓我們在追求正義的道路上走得格外艱難。

自從火災發生後，外界有不同的揣測和評論，我們特別感謝獨立委員會給予這次機會，讓我們把所知道和記得的事實陳述出來，以協助釐清真相。我們亦已經把我們所掌握和擁有的資料，全部提交予委員會，希望能夠為調查提供協助。

另外，我們想在這裡感謝委員會的代表大律師及其團隊。這幾天的聆訊中，我們一直在場細心聆聽，見到你們已經掌握了海量而複雜的資料，並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有系統地整理出重點，讓我們對整件事有更清晰的理解。我們明白當中所付出的時間和心力，對此深表感謝。

時間所限，不能逐一向所有曾經對宏福苑和宏福苑居民支持過或捐贈過的每一位道謝。衷心希望『互相扶持，守望相助』能夠繼續成為我們香港人的寶貴的特質和精神。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